联合国 S/PV.545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五八次会议

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6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75)

06-38708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6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7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代表安理会向黎巴嫩外交和移民部秘书长布特罗斯·阿萨克尔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我代表安理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应主席邀请，阿萨克尔先生（黎巴嫩）和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布拉默茨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375，其中载有 2006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 S/2006/278，内载 2006 年 5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现在请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向安理会介绍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第四次报告（S/2005/375，附件）。报告详细说明了在调查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人遇害方面的进一步的进展。报告也介绍了委员会对黎巴嫩当局调查另外 14 项罪行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最新情况。具体而言，委员会发展了其调查活动，增加了向黎巴嫩当局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了其组织结构和能力，以及通过了其内部程序。

过去三个月来，调查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同时执行了 24 个项目，包括对犯罪现场和车队车辆的法医检验；审查了被控告的被告行为人使用的通讯工具；并采访了目击者和敏感消息来源。最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对哈里里遇刺的直接背景投入了 23 天的重大努力，进行有系统的法医检查。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就爆炸是在地面或地下发生、是一次或两次爆炸还是两次合并爆炸，以及如何引爆等问题建立统一的理论。这将有助于理解这项罪行的策划和执行、犯罪团伙的性质和组成及其技术和协调、策划袭击所花费的时间、作出暗杀拉菲克·哈里里的决定的时间，以及其他人的参与、可能事先知情或共谋的程度。

根据调查和分析结果以及迄今为止收集的证据，委员会得出了以下初步结论。2005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2 时 55 分整，发生了一次地面爆炸。在哈里里车队经过时，放置在一辆三菱卡车内的一个巨大简易爆炸装置引爆。该简易爆炸装置至少含有 1 200 公斤梯恩梯当量。该简易爆炸装置最有可能是由三菱卡车内或就在车前方的一个人引爆的。

委员会不认为在袭击事件发生后立即交给路透社和“半岛”电视台的录像带中声称爆炸是其所干的

内容确定了此人的身份。实际上，对从犯罪现场获得的人的遗体进行的 DNA 分析表明，没有证据表明声称对袭击负责的人，即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就是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人。

这一罪行必须被视为定点暗杀。使用大量炸药把这次袭击行动提高到几乎“万无一失”的水平：设计爆炸的威力是为了确保行动成功，即使没有直接击中哈里里的座车。

关于袭击的实施者，委员会得出了两个基本的可行假定。一方面，委员会正在考虑这次袭击行动可能是以分成不同部分的方式策划和执行的。实际上，这将意味着不同的人负责或参与袭击的策划、侦察和监测、准备简易爆炸装置、获取三菱卡车、被用作引爆装置的那个人的身份，以及声称对此负责的录像带。每个部分可能是由个人或团伙执行的，他们不一定知道或参与行动的其他部分。

另一方面，委员会并不排除由一个相对小的单一小组策划和执行这一行动的可能性。

委员会也在发展谁是谋杀罪的主使者的可行假定。鉴于拉菲克·哈里里担任的许多不同职务，他广泛的公共和私人部门的活动，委员会正在调查一些不同的动机，包括政治动机、报私仇、财务纠纷以及极端意识形态，以及其中的任何组合。

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对它认为能够协助澄清暗杀发生时黎巴嫩和更广大地区的正式和非正式结构的个人进行一系列约谈。这包括对叙利亚和黎巴嫩一些不同组织和机构的官员进行的约谈。

在报告所述期间，叙利亚提供协助的程度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叙利亚对委员会的所有请求都及时作出了答复。在一些情况下提供了全面的答复。3 月以来，委员会向叙利亚提出了要求协助的 16 项正式请求。其中一些请求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获得有关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军事和民事情报机构的详细资料。另一些请求要求为在叙利亚约谈证人提供便利，或是分享叙利亚当局在他们自己调查期间获得的资料。

其中的三项请求是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我在大马士革同总统和副总统会谈之后提出的。在那次会谈中，总统重申了其他高级官员的保证，即叙利亚打算完全满足委员会的所有请求。委员会将继续要求叙利亚当局提供这种充分的合作，包括收集文件、寻求具体信息和为约谈叙利亚公民提供便利。

向其他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协助的请求数量也大幅增加。自 2006 年 3 月 15 日以来，向 13 个会员国提出了 32 项正式的协助请求。这一增加突出了委员会调查活动的广泛范围及其工作的国际性质。

此外，在委员会的任务的所有方面同黎巴嫩各级当局进行的互动仍然极佳。黎巴嫩总检察长及其办公室的承诺和支持，以及各有关调查法官的承诺和支持，帮助取得了大部分进展。黎巴嫩政府、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不遗余力地确保委员会在安全的环境中进行工作，尽管不断面临安全挑战。委员会特别感谢这一支持。

委员会还继续为黎巴嫩当局调查在黎巴嫩发生的另外 14 起袭击事件提供技术援助。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的重点有两个方面：单独推动每个案件的进展及平行推动所有案件，以便确立这些袭击事件之间的潜在联系。

因此，在分析时，可以一些不同方式并从各种角度将这些案件联系起来，尤其在它们的作案手法和动机的相似性方面。然而，在证据方面，这些案件中都没有一个发展到可以查明凶手身份并将他们联系起来的程度。事实上，所有 14 个案件目前都缺乏相当大的深入调查势头。这方面的原因包括黎巴嫩缺乏收集与分析证据的法医能力，以及因黎巴嫩司法与执法系统内部明显四分五裂，使得案件之间缺乏横向协调。委员会没有理由认为，除非外界提供协助，这些案件的状况在可预见的未来会有大的改变。鉴于 14 个案件的重要性及其对哈里里案件调查的潜在重要性，我认为，需要进行更协调有力的努力，以推进对这些案件的调查。

如果没有一个坚固组织的有力支持，委员会在提供技术援助时进行的调查工作就不可能取得进展。因此，巩固委员会的结构和能力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我在上次通报中对委员会缺少随时可用的合格人员表示了严重关切。尽管委员会仍未满员，但状况已有所改善。委员会多数关键职位现已填补或正在招聘人员。我们现有 24 名调查员、律师和分析员，另有 10 名工作人员按预定计划不久将加入我们的行列。因此，出缺率已从 1 月的近 50％降低到今天的不到 20％。

委员会机构巩固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按照第 1595（2005）号决议指示，建立自己的内部工作程序。该程序旨在确保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和遵守起码的职业标准。内部程序考虑到黎巴嫩的法律和司法程序，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和国际刑事机构的程序。这将有助于确保委员会收集到的任何信息在将来的法律诉讼中被采纳，而这种诉讼可能在一个国际性法庭面前进行。

哈里里案件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关犯罪现场和护送车辆的关键取证工作已经完成。现在大体上明白了 2005 年 2 月 14 日杀害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的袭击行动的方式与详情。在继续进行重要的取证工作的同时，委员会在未来数月中将侧重于查明凶手及犯罪主使者的身份。

委员会欢迎黎巴嫩政府 2006 年 5 月 4 日向秘书长提出延长其任期一年的请求。这一延期将保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稳定的行动和规划。此外，鉴于哈里里案件调查可能与 14 个其他案件有联系，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更协调、更有力的努力来推动这些案件的进展。在向黎巴嫩调查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和取证专门知识方面，外来支持将极为重要。委员会也会考虑自己在支持黎巴嫩司法部门加强其调查活动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我充分意识到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在受害者家人，和事实上在黎巴嫩广大民众中间激起的高度期望。我理解需要获得围绕暗杀拉菲克•哈里里和 14 起其他袭击案件的答案。正是出于这些原因，需要继续关注这些问题，继续逐个地和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达到法庭需要的证据确凿的水平，以便正义最终得到伸张，除此以外，别无他择。

我非常感谢安理会的继续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黎巴嫩外交与侨民事务部秘书长布特罗斯•阿萨克先生发言。

阿萨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继续处理有关黎巴嫩的问题。这一次，问题涉及对殉难的拉菲克•哈里里总理及其同伴遭暗杀的调查，这是一个为一个民族和一个国家伸张正义的问题。主席女士，我谨代表我国政府重申，我们感谢你和你的友好国家、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以及秘书长继续努力和愿意继续处理这个问题。查明和惩罚参与这一罪行的人的努力得到黎巴嫩全体人民的全力支持和一致赞同。

我们刚才听取了塞尔日•布拉默茨专员关于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第四次报告（S/2006/375，附件）的发言。我们为这份报告表示感谢。我们仔细阅读了该报告，并要发表如下积极的看法。

第一，我们赞扬布拉默茨先生及其工作班子表现出来的高度专业精神和严肃态度。我们欢迎报告中提到的在加强委员会人力与技术能力方面的进展。我们还欢迎在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这种进展继续下去，直到这桩严重恐怖罪行背后的全部真相大白。我们还希望，委员会对黎巴嫩司法部门的支持将导致查明应对黎巴嫩所遭受的其他恐怖罪行负责者的身份。

第二，我们期待着安理会积极考虑黎巴嫩政府 2006 年 5 月 4 日向秘书长提出的延长委员会任期一年的请求，并批准让布拉默茨先生继续领导该委员会的多次请求。后一项请求承认布拉默茨先生的著名能力和专业精神。它还反映出希望确保调查的有效性和连

续性，这种有效性和连续性可能因任命一名新专员所需要的时间而被打乱。

第三，我们满意地强调，报告提到了委员会和黎巴嫩司法部门之间强有力的现行合作。黎巴嫩司法部门的工作和效率正在不断改进，这种改进反映出黎巴嫩政府希望发展其司法与安全机构的能力。它还反映出这些机构的能力及它们发展其能力与准备工作的愿望，尽管工作条件艰苦——我们继续努力改善这些工作条件。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继续委员会和黎巴嫩当局之间的这种合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和正在讨论中的拟议修正案，确保以最佳工作条件与效率执行委员会承担的严肃任务。

第四，黎巴嫩政府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报告提到其中被点名的有关方面提供的合作。黎巴嫩政府希望并鼓励开展这种现行的充分合作，以利于黎巴嫩和整个地区的真相、伸张正义和稳定。

暗杀拉菲克·哈里里总理是一桩不寻常的罪行，已经并仍在整个黎巴嫩、本地区和全世界引起强烈反响。因此，黎巴嫩及其人民以超乎寻常的决心和坚持不懈的精神，与国际社会共同参与了对这一罪行的调查。他们还为查明全部事实真相、审判参与者、以及给予他们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从而确保法治和伸张正义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黎巴嫩当局和联合国秘书处正根据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就起草一个国际法庭的基本规约进行协商，而这个法庭是所有黎巴嫩人都非常关注和期待的。设立这样一个法庭将保证黎巴嫩人民伸张正义，有利于加强和平，并开创一个先例，防止黎巴嫩和本地区再次发生此类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罪行。黎巴嫩和本地区长期以来一直深受这种恐怖行为之害。

黎巴嫩政府赞赏安全理事会密切关注有关黎巴嫩的正义事业，并赞扬安理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黎巴嫩政府申明，它正在尊重国际合法性的前提下，与国际社会的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合作，满怀信心、坚持不懈地前进，努力发展自己的国家建设能力，建设一个有能力的、公正的、顺应全体黎巴嫩人民民意的国家，一个体现黎巴嫩自由、开放和民主传统的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祝你在领导安理会本月工作中一切顺利。

我们对刚果常驻代表和友好的刚果代表团的工作，以及他们在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对安理会的英明领导致以深切谢意。

我还欢迎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与会，并感谢他作了通报。我们注意到布拉默茨先生的报告内容、报告的客观性、专业性以及以肯定的态度提及叙利亚努力与委员会合作、建设性地答复委员会的所有请求并及时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料。

我要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之所以与委员会合作，是因为其急切希望查明黎巴嫩前总理——已故的拉菲克·哈里里的遇害真相，并揭露这一罪行背后的主谋。

今天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报告含有对委员会在犯罪现场的技术工作以及实施犯罪手段的逐步说明。我们希望，几个月前刚刚重组的委员会将查明真相，查出实施这一罪行的真正元凶。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以前在各种场合所作的断言，即调查面临的最大威胁是，我们地区内外的某些方面企图利用调查中的事态发展作为借口，马上就作出先验的、毫无明确证据或证明的结论，并提供假证据，而这些假证据可能被用来达到与设立委员会的目的相去甚远的目的，包括渴望对我国施压。事实是，必须要等到委员会完成任务才能真相大白。

我要简短地提一下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报告，并发表以下一般性看法，但不会涉及报告的实质性细节，以免影响我们认为必须是客观、公正、独立和不受任何政治化和政治干扰的调查。

首先，报告指出，叙利亚与委员会的合作是令人满意的。我们强调，从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开始工作的那一刻起直至今天，叙利亚一直不懈和充分地与该委员会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叙利亚设立的特别司法委员会准备就与国际委员会的协调和合作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尊重该委员会可能提出的一切请求。我们注意到，向叙利亚司法委员会提出的请求比较准确而且明晰，这使我们得以在创纪录的时间内向国际委员会提供它索取的资料。

其次，在叙利亚与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合作框架内，报告指出，叙利亚对委员会提出的提供资料和文件的请求作出了积极答复。报告进一步指出：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委员会的所有请求都作了及时答复，有些答复相当全面。”（S/2006/375，第103段）

我愿在此强调，叙利亚将继续扩大这方面的努力。

第三，叙利亚支持报告强调必须根据国际刑事程序的最高标准和规范，认真并准确地分析和评估证据，特别是对于因众所周知的政治原因而向委员会提供的假证词。

第四，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已向除叙利亚和黎巴嫩之外的 13 个国家提出协助请求。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以揭露暗杀已故拉菲克·哈里里背后的真相。

第五，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调查工作继续在保密状况下进行，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能够继续这样做。

第六，叙利亚同意报告中的意见：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完成调查工作，收集所有必要和确凿的证据与证明，然后再进行下一步。

最后，叙利亚也认为，必须为国际调查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资源和时间，使它能够在不把事情政治化以及不存在不实与错误假设的情况下收集真实的证据。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叙利亚将继续通过叙利亚司法委员会提供积极合作，向国际委员会提供帮助。我要再次强调，叙利亚提供合作是因为它希望查明并揭露真相，这符合我们的最佳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一议题。

上午10时45分散会